

河南省重大项目 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稳住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建立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工作，助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以下简称保障白名单)是指在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活动中，对符合准入条件重点项目或排污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生态环境要素服务、协调服务、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等活动中实行正向激励措施的单位名录。

第三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结合日常服务管理情况，会同同级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符合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和项目保障单位纳入保障白名单，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四条 重大项目单位纳入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

-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 (二) 涉及重大民生、灾后重建、保交楼的建设项目和
国家、省重点项目；
- (三) 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地方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
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
- (四) 其他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重大项目。

第五条 项目保障单位纳入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砂石、水泥（不包括水泥熟料）等，被评定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和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的施工原材料企业。

第六条 保障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与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对保障白名单名录进行增补和调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纳入保障白名单名录；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及时移出保障白名单名录。

第七条 纳入保障白名单管理的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局及时从保障白名单中予以移出：

（一）不符合本办法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

（二）重大项目单位未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等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经催告整改后，仍未落实的；

（三）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突发环境事件的；

（五）群众举报、媒体反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环

境风险事故查证属实，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

（六）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第八条 对纳入保障白名单的单位，由省辖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帮助服务，从环评审批、差异管控、监管执法、创新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流程要素保障，在落实好既有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严控“两高”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政策措施，推动重大项目如期开工、如期投运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第九条 纳入保障白名单的单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享受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白名单单位享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服务，享有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绿色通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做到环评文件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即评估即审查。

（二）享受生态环境基础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掌握保障白名单单位动态，认真研究解决单位提出的现实需求和实际困难，同时不断提升各级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供全流程环保技术帮扶，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享受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保障类型，给予政策鼓励支持。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防治措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可不采取停工措施；

对于项目保障单位，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健全并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

（四）享受生态环境正面清单政策。保障白名单单位同步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实施“无打扰”式监管。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条 各省辖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保障白名单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或不稳定运行，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污，限期整改到位；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或项目，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或项目，要依法依规处理，坚决责令停工整改。保障白名单单位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并与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交互共享。

第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各地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保障项目弄虚作假、监管失察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加强豁免企业的监督管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高精准管控水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